

論戰後臺灣原住民史的纂修：
以《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為例

潘繼道

國立東華大學臺灣文化學系副教授

摘要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在民國83年（1994）起，展開《臺灣原住民史》的編寫。這是官方第一次正式以《臺灣原住民史》的名稱，來進行臺灣原住民族歷史的編纂，一方面呼應原住民族的需求，一方面也代表官方逐漸正視原住民族的存在。其中，各族篇乃介紹各族源流與分佈，及論述與該族相關的歷史事件；《政策篇》乃綜合歷代各政權的原住民政策，對於瞭解近代原住民族發展史非常重要。近代臺灣原住民族發展史，可說是國家政策施行下國家與原住民族之間的互動展現，對原住民的社會與文化造成非常大的衝擊。因此，本文先簡單介紹臺灣原住民史的編纂，進而以《政策篇》為例，來論述戰後臺灣原住民史的纂修，一方面分析其撰寫內容，一方面也思考《政策篇》是否有不同的書寫方式。

關鍵字：戰後、臺灣原住民族、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原住民政策

壹、前言—從臺灣史「邊陲」到成為論述主體的臺灣原住民史

傳統臺灣的歷史，可以說是以漢人為中心的西部、北部開拓史；相對於臺灣西部，東臺灣的歷史長期以來一直被放在邊陲的位置受到忽視；而原住民族群的歷史，則更是被放在邊陲中的邊陲，而呈現出「多重的邊陲性」。

過去國中、高中教科書有關臺灣史的部分，對於原住民族的敘述大多只出現在史前文化（例如新舊石器時代、金石並用時代、金屬器時代），或是原住民各族社會與文化的簡單介紹，對於其歷史發展大多放在漢人開拓史的脈絡中論述，¹只有在論及劃界封山、「牡丹社事件」、「開山撫番」、原住民武裝抗日（例如「霧社事件」）時，才會以些許的篇幅使之登場。²

在漢人及國家力量進入之前，臺灣原住民族以自己的行為法則與周遭的族群展開互動；不同的原住民族群，有其不同的歷史與文化，其存在使得臺灣的歷史與文化更加多元且豐富。藉由對原住民族歷史的瞭解、學習，將可補足以西部臺灣、以漢人為主軸研究的「臺灣史」之缺憾，但在過去很長的一段時間，「臺灣原住民史」並未正式成為一門大家都必須修讀的科目，頂多在歷史學、民族學、人類學等系所中成為選修的科目。

當然，這與官方是否重視原住民族歷史有關，因為在過去不管是重商主義的荷蘭、西班牙，或是傳統天朝思維的東寧王國（明鄭、鄭氏）及清帝國、明治維新後的近代帝國日本，與戰後以大中國思維統治的中華民國政府，臺灣的原住民族只是受到經濟壓榨、輔助官方軍隊征伐與防禦、接受勞力徵調參與各項工程，或是國家要將之進化、同化的一群人。

從東寧王國到清帝國初期的「野番」與「土番」；清帝國時期的「生番」、「熟番」與「歸化生番」（或稱「化番」），或是「高山番」與「平

* 首先，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所給予的寶貴審查意見。文中若仍有任何不妥之處，乃筆者才疏學淺所致，仍應由筆者本人負責。

1 荷西時期略微敘述，大致上提及的是西拉雅平埔族的母系社會文化及「新港文書」的出現。

2 潘繼道，〈從歷史教材談原住民的歷史教育〉，《原教界》，3（2005年9月），頁46 - 49。

埔番」；到日治時期改為「高山蕃」與「平埔蕃」、³「高砂族」與「平埔族」，臺灣原住民族依其漢化程度、接受政府力役徵調、向官方納餉……等，或是因為居住的空間位置，而獲得不同的稱呼，將其與漢人作區隔。

到了戰後中華民國政府統治臺灣後，平埔族在官方的認定中消失了，原本的高砂族則改稱為「山地同胞」。國民黨政府稱其為「山地同胞」（或「山胞」），乃帶有「同化」其成為中華民族的意味，而不管住在平地或山地，都冠上「山地」2字。⁴

在民國89年（2000）第一次政黨輪替、民進黨執政之前，有一段很長的時間官方文獻上所認定的「山地同胞」、「原住民」為9族，但他們只有在學術研究或一般統計上有其意義，在官方戶籍登記與地方自治選舉時的歸類方面，只有「山地山胞」與「平地山胞」、「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的區別。

民國70年代（1980年代）之後，隨著國民黨政府威權體制的轉化，國內政治氣氛逐漸改變，本土意識也逐漸高漲。就在這樣的時代氛圍中，原住民族群最大的反對運動團體「臺灣原住民族權利促進會」（原權會）於民國73年（1984）12月29日成立，象徵著原住民族權利促進邁向一個新的紀元。這是原住民族的菁英初次以「臺灣原住民」作為原住民各族的總稱。民國76年（1987），他們發表「臺灣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強調臺灣原住民與臺灣漢人是不同的族群、原住民是臺灣的主人，以爭取社會大眾的重視，也藉此喚起原住民族的危機意識與民族意識。⁵

原住民運動興起之後，臺灣原住民（包括平埔各族）起來爭取自己的權利，並爭取作自己的主人。經過4次修憲的努力，終於在民國83年（1994）於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中，正式以「原住民」取代「山胞」的名稱入憲，

3 日治時期沿用清治時期對臺灣原住民族群的稱呼，改「番」字為「蕃」字。

4 藤井志津枝，《臺灣原住民族史·政策篇（三）》（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年），頁155 - 161；詹素娟，〈族群意識與地方史—以臺灣「原住民族地區」的志書編纂為例〉，收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輯組編輯，《方志學理論與戰後方志纂修實務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8年），頁351 - 353。

5 藤井志津枝，《臺灣原住民族史·政策篇（三）》，頁236 - 244。

論戰後臺灣原住民史的纂修：以《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為例

且在戶籍登記上，將「山地山胞」改為「山地原住民」；「平地山胞」改成「平地原住民」。到了民國86年（1997），更將代表個人的「原住民」，擴大成為代表集體的「原住民族」。⁶

就在臺灣原住民族爭取自身權利，及要求以「臺灣原住民」作為主體來展開論述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在民國83年（1994）起，展開《臺灣原住民史》的編寫。這是官方第一次正式以《臺灣原住民史》的名稱，來進行臺灣原住民族歷史的編纂，一方面呼應原住民族的需求，一方面也代表官方逐漸正視原住民族的存在。

《臺灣原住民史》包括《語言篇》、《史前篇》、各族篇、《都市原住民史篇》、《平埔族史篇》與《政策篇》（以下行文時的書名不再加上「臺灣原住民史」，只以篇名呈現），其中，各族篇乃介紹各族源流與分佈，及論述與該族相關的歷史事件；《政策篇》乃綜合歷代各政權的原住民政策，對於瞭解近代原住民族發展史非常的重要。

政策乃統治過程中因應國家的需要而出現，其可能有新創或沿襲、修正之前政權的相關行政措施。政策會帶來統治者與被統治者之間的互動，亦會對歷史的發展造成影響。近代臺灣原住民族發展史，可說是國家政策施行下國家與原住民族之間的互動展現，對原住民的社會與文化造成非常大的衝擊，國家透過政治、經濟、文化（教育）等方式來形塑、改造原住民族，使其歷史發展產生巨大的變遷。因此，本文先簡單介紹臺灣原住民史的編纂，進而以《政策篇》為例，來論述戰後臺灣原住民史的纂修，一方面分析其撰寫內容，一方面也思考《政策篇》是否有不同的書寫方式。

6 小林岳二，〈台灣原住民關係略年表〉，收入日本順益台灣原住民研究会編，《台灣原住民研究への招待》（東京：風響社，1998年），頁269 - 270；藤井志津枝，《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三）》，頁259 - 266。

貳、戰後臺灣原住民史的編纂

民國83年（1994）起，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委託學者專家編纂《臺灣原住民史》套書。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原本即負責臺灣歷史文獻與檔案之採集、整理與編輯出版，也編譯了多種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檔案及專書，為了配合《臺灣原住民史》的出版計畫，乃陸續將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有關理蕃的重要出版品《理蕃誌稿》加以翻譯，出版了《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⁷

關於《臺灣原住民史》編纂的過程與成果，在王雅萍的〈台灣原住民族研究の回顧〉中有詳細的論述，筆者不敢掠美，在此僅將其研究作簡要的介紹。

民國81年（1992），在4位山胞（原住民）省議員（楊仁福、陳建年、曾華德、林春德）的質詢與建議下，臺灣省政府指示民政廳委託學者進行《原住民史》的五年研究計畫，目的是要「瞭解臺灣原住民的來源與遷徙問題」。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當時是首次展開原住民族史編纂工作。當時邀集中央研究院、政治大學、東吳大學、文化大學等校相關學系教授及省文獻會顧問、委員等13人組成修纂小組開會，展開修纂「臺灣原住民史」計畫。後來原住民族史編纂計畫總編纂是由中央研究院石磊教授擔任，副總纂有李壬癸、余光弘、林修澈、許木柱、潘英海、劉益昌、蕭金松、蔡明哲、藤井志

7 林玉茹、李毓中編著，《戰後臺灣的歷史學研究1945 - 2000：第七冊臺灣史》（臺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2004年），頁29；謝嘉梁，〈中譯序〉，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誌稿）》第1卷（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年），頁2 - 3；王雅萍，〈台灣原住民族研究の回顧〉，收入台灣原住民族研究シンポジウム編，《台灣原住民族研究—日本と台湾における回顧と展望》（東京：風響社，2006年），頁30。其中，林玉茹、李毓中編著的《戰後臺灣的歷史學研究1945 - 2000：第七冊臺灣史》將編纂的開始時間記為民國86年（1997）；謝嘉梁的〈中譯序〉及王雅萍的〈台灣原住民族研究の回顧〉，則記為民國83年（1994）。《臺灣原住民史》撰寫常需耗費許多時間，如果民國86年（1997）才委託，要在民國87年（1998）即出版《臺灣原住民史·雅美族史篇》、《臺灣原住民史·卑南族史篇》，困難度稍微高一些。另外，在瓦歷斯·諾幹、余光弘撰寫的《臺灣原住民史·泰雅族史篇》的〈序〉中，提及：「1994年接手負責修纂泰雅族史……。」（瓦歷斯·諾幹、余光弘，〈序〉，《臺灣原住民史·泰雅族史篇》（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2年），頁1），因此，計畫修纂《臺灣原住民史》的起始時間，應該是民國83年（1994）才對。

論戰後臺灣原住民史的纂修：以《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為例

津枝等9人。監纂是吳明義、洪敏麟、莊英章、許雪姬、鄧憲卿、林金田、呂順安等7人。

民國90年（2001）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改隸國史館，稱為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這套《臺灣原住民史》從撰寫內容來看，除了政策、語言、考古（史前）等專史外，再分成平埔以及10個民族單位來修史，同時另外編纂《都市原住民族史篇》，用以記錄民國50年代（1960年代）以來，在產業活動工業化、生活空間都市化等現代化的過程中，原住民由原鄉遷移到都會裡的生活史，該書屬於論文集形式，主要內容包括原住民的都市生活經驗和族群互動的共同生活史，呈現原住民在臺灣現代化的過程中，都市生活的感受、體驗和經驗的變遷，王雅萍認為其內容較像是民族誌，而不是民族史。

從編纂者身分與背景來看，實際參與10族民族史編纂者共有17人次，其中有7位是原住民（分別是童春發、瓦歷斯·諾幹、董森永、廖守臣、吳明義、汪明輝、浦忠成），非原住民學者以中研院研究員和大學院校教授、碩博士研究生為主力。⁸

8 王雅萍，〈台灣原住民族研究の回顧〉，頁35 - 41。

表1：臺灣原住民族史各篇編纂成果

撰 寫 者	書 名	出版年	頁數
余光弘、董森永	雅美族史篇	1998	178
宋龍生	卑南族史篇	1998	430
李壬癸	語言篇	1999	256
林修澈	賽夏族史篇	2000	408
鄧相揚、許木柱	邵族史篇	2000	132
許木柱、廖守臣、吳明義	阿美族史篇	2001	262
蔡明哲、傅仰止、黃毅志、朱柔若、王淑英、利格拉樂·阿烏、林金泡、張清富、李明政、洪輝祥	都市原住民族史篇	2001	400
喬宗恣	魯凱族史篇	2001	114
王嵩山、汪明輝、浦忠成	鄒族史篇	2001	446
詹素娟、張素玢	平埔族史篇（北）	2001	288
梁志輝、鍾幼蘭	平埔族史篇（中）	2001	196
潘英海、林清財	平埔族史篇（南）	未出版	
童春發	排灣族史篇	2001	304
康培德	政策篇（一）	2005	382
溫振華	政策篇（二）	2007	189
藤井志津枝	政策篇（三）	2001	292
劉益昌	史前篇	2002	186
瓦歷斯·諾幹、余光弘	泰雅族史篇	2002	190
葉家寧	布農族史篇	2002	267

資料來源：王雅萍，〈台灣原住民族研究の回顧〉，收入台灣原住民研究シンポジウム編，《台灣原住民研究—日本と台湾における回顧と展望》，頁35 - 36。

說明：《史前篇》、《政策篇（一）》、《政策篇（二）》的出版年及頁數，筆者參照實際情形作了修正。

各族篇主要介紹各族分佈與遷移情形、傳說、物質生活、宗教文化、歷史發展等；《語言篇》乃介紹臺灣南島語的重要性、特殊性與類緣性；《史前篇》則是以考古發現來說明史前文化的分佈與擴散情形，及這些史前文化與臺灣島上原住民族的先祖型文化之間可能的關係。

目前官方所認定的原住民族14族，在書名與族稱相同的可以找到10族，包括《雅美族史篇》、《卑南族史篇》、《賽夏族史篇》、《邵族史篇》、《阿美族史篇》、《魯凱族史篇》、《鄒族史篇》、《排灣族史篇》、《泰雅族史篇》、《布農族史篇》。如同前述，在第一次政黨輪替前，官方認定的臺灣原住民族只有9族，政黨輪替後從鄒族獨立出來的第

論戰後臺灣原住民史的纂修：以《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為例

10族邵族，成立於民國89年（2000），在同年有《邵族史篇》出版；第11族的噶瑪蘭族（平埔族中唯一被官方認定的原住民）成立於民國91年（2002），其相關論述可參見《平埔族史篇（北）》；⁹第12族的太魯閣族與第14族的賽德克族，分別於民國93年（2004）、民國97年（2008）從泰雅族獨立出來，其相關論述可參見《泰雅族史篇》；¹⁰而民國96年（2007）完成正名的第13族撒奇萊雅族，則可以從《阿美族史篇》中以「沙奇萊亞」的稱呼見到其相關論述。¹¹

而從表1來看，《臺灣原住民史》各篇大部分出版的時間，是在民國91年（2002）之前；原本預計由潘英海、林清財撰寫的《平埔族史篇（南）》，並未完成；而《政策篇（一）》與《政策篇（二）》完成的時間，分別是在民國94年（2005）與96年（2007）。為何會如此晚才出版呢？根據王雅萍詢問文獻館陳美惠與其個人的研究，原因乃撰寫者經過替換，以致延遲了出版時間。照原先的規劃，《政策篇》三本都是由藤井志津枝來負責撰寫，亦即從荷西到戰後時期全部都是由她負責。但畢竟撰寫上非常耗費時間與精力，因而清治時期改由溫振華負責；荷西至明鄭時期，則先是委託翁佳音，後又改委託康培德撰寫。¹²

參、《政策篇》的內容簡述與學術貢獻

戰後以全體臺灣原住民族（山地同胞）作為記錄、撰寫對象的官方出版品，主要是臺灣省通志館（文獻會前身）、臺灣省文獻會所纂修出版的《臺

9 詹素娟、張素玠，《臺灣原住民史·平埔族史篇（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年），頁9-89。

10 瓦歷斯·諾幹、余光弘，《臺灣原住民史·泰雅族史篇》。

11 許木柱、廖守臣、吳明義，《臺灣原住民史·阿美族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年）。主要論述在頁48至65，另外，在論述各個部落形成時，偶爾會提及組成分子中有沙奇萊亞系的成員。

12 王雅萍，〈台灣原住民族研究の回顧〉，頁35-41。

灣省通志稿：卷八同胄志》（1965年由衛惠林等編纂）、《臺灣省通志：卷八同胄志》（1972年由洪敏麟編纂）、《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同胄篇》（1995年由許木柱等編纂）。¹³其內容介紹原住民各族（包含高山族與平埔族）的固有文化、歷代治理、族群分類分佈等，另外，有豐富的統計表格、族群分佈圖，也偶爾有一些註釋、附註、附記等。

但上述《臺灣省通志稿》等畢竟是屬於過去的地方志，其主要功能在於保存資料、提供參考（資治），因此在內容撰寫上大致是屬於敘述性的，而鮮少評論；而《臺灣原住民史》，尤其是《政策篇》，大致上都能依循歷史學的基本要求作註釋，以提供讀者檢驗作者所參考、運用的資料，同時也有作者的批判與論述。

在本研究的「前言」部分，筆者提到《政策篇》乃綜合歷代各政權的原住民政策，對於瞭解近代原住民族發展史非常重要，而且在《臺灣原住民史》各篇中，《政策篇》是綜合性論述各族發展的歷史，並析論政策對原住民的衝擊與影響，無疑的《政策篇》是最具歷史性格的篇章。

戰前關於原住民族的統治政策，¹⁴綜合性的研究與論述主要包括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事務囑託伊能嘉矩所撰寫的《臺灣蕃政志》，及官方所整理出版的《理蕃誌稿》四卷。

伊能嘉矩的《臺灣蕃政志》，乃將日本殖民統治前的「蕃政」（原住民統治政策）依照時代作區分，介紹荷西至清治時期的原住民統治政策、統治組織、制度，以及將與原住民族相關的歷史文獻記錄作整理與記述。¹⁵《理蕃誌稿》乃總督府警察本署、警務局將理蕃政策的相關公文書加以編纂，其

13 謝嘉梁，〈從臺灣省通志到臺灣全志—臺灣修志的回顧與前瞻〉，收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輯組編輯，《方志學理論與戰後方志纂修實務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4-7；尹章義，〈臺灣地方志的數量、品質與方志學的發展—《臺灣地方志總目錄》試析〉，收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輯組編輯，《方志學理論與戰後方志纂修實務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33-36、53-60。

14 也稱為「理番」、「番政」、「理蕃」、「蕃政」。

15 伊能嘉矩，《臺灣蕃政志》（臺北：古亭書屋發行，祥生出版社出版，1973年）；日本順益台灣原住民研究会編，《台灣原住民研究への招待》，頁215；日本順益台灣原住民研究会編，《台灣原住民研究概覽—日本からの視点》（東京：風響社，2002年），頁234-235。

論戰後臺灣原住民史的纂修：以《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為例

以編年體的體裁記錄明治28年（1895）到大正15年（昭和元年，1926）間的理蕃政策。¹⁶

而《政策篇》可說是戰後最有系統歸納與論述原住民統治政策的官方出版物，其除了再進一步深入探討、論述戰前各時期的原住民政策之外，更加入、批判戰後的原住民行政（山地行政），及呈現原住民族的處境與回應。

對於「政策」的重要性，藤井志津枝在《政策篇（三）》（政策篇三本，以這本最早完成與出版）的〈自序〉中曾提到：「因為『政策』的研究與瞭解，有助於人民自主史觀的建立。特別是對長期被異族統治、生存空間被壓縮、民族傳統文化被破壞的原住民族來說，統治者的『政策』非得要好好思考才能走出悲情，才能正確地規劃民族的未來前途。」¹⁷亦即《政策篇》有「鑑往知來」的功能。

誠如溫振華在《政策篇（二）》的〈自序〉中提到的：「清帝國治臺212年（1684—1895），其原住民政策涉及頗廣，加以因時因地制宜，而多所變化，要完整觀察實非易事。」¹⁸不只在清治時期是如此，在荷西、東寧王國、日治及戰後，要完整觀察也同樣是非常的困難。目前出版的《政策篇》3本，可以說已經大致掌握各時期的原住民政策，藉由他們的研究，使我們能更瞭解不同時期原住民族與國家的接觸與反應。

《政策篇》3本的撰寫者，都非原住民身分。康培德留學美國，學科背景為地理學與歷史地理學，專長是原住民族歷史與文化研究（尤其是荷治時期的西拉雅族）；曾修習過荷蘭文，在執行國科會研究時常到荷蘭相關的檔案館與圖書館蒐尋資料，對於荷蘭文與英文文獻的解讀與運用非常熟悉。溫

16 伊能嘉矩編纂，《理蕃誌稿》，第1卷，臺北：南天書局，1995年復刻1918年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版）；猪口安喜編纂，《理蕃誌稿》，第2卷，臺北：南天書局，1995年復刻1921年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版）；原田倭編纂，《理蕃誌稿》，第3卷，臺北：南天書局，1995年復刻1932年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版）；桂長平編纂，《理蕃誌稿》，第4卷，臺北：南天書局，1995年復刻1938年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版）；日本順益台灣原住民研究会編，《台灣原住民研究概覽—日本からの視点》，頁37-38。

17 藤井志津枝，〈自序〉，《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三）》，頁VII。

18 溫振華，〈自序〉，《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二）》（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7年），頁I。

振華學科背景是歷史學，其長期進行平埔族等原住民族、臺灣社會史、臺灣區域開發史的研究，對於史學田野調查、地契、古文書的掌握，在學界有很好的口碑。藤井志津枝是日本人，學科背景是歷史學，專長是日治時期臺灣史、近代中日關係史，對於日文資料的掌握與解讀可說是駕輕就熟。

他們3位對於該領域都有相當的研究經驗與成果，由他們來撰寫，大體上所呈現的學術專業是無庸置疑的。3本著作都是依照歷史論文撰寫的格式來處理，內容參考許多一手史料，並運用相關研究作為佐證或對話；再者，也都能夠在相關論述上作註釋，以說明參考資料的來源，使讀者可以再進一步延伸閱讀，或檢視資料運用是否適當。

這3本著作除了《政策篇（二）》以清代對臺約212年的統治時期作為研究斷限之外，其他兩冊都是跨時代（政權）的研究。其中，《政策篇（一）》包含荷治、西治、明鄭（東寧王國時期）；《政策篇（三）》則是從日治時期跨到戰後的中華民國時期。

以下即分別介紹《政策篇》三本著作的內容與學術貢獻。

一、《政策篇（一）》

《政策篇（一）》乃作者康培德將其過去數年的研究成果加以整理，並綜合前人的研究而完成。除了介紹17世紀初的臺灣原住民族群、荷西到明鄭時期官方與原住民族的互動，及介紹、討論17世紀原住民施政的相關研究成果與史料之外，其大部分篇幅是以專題的方式論述荷蘭統治時期的原住民政策與運作，包括武力征伐、締結條約、輔助軍力、地方會議、村社首長制、戶口調查、年貢制度、贖社制度、農業開墾、宗教改宗等，詳細地探討政策的執行與原住民的回應。

作者注意到不同地區原住民族群統治政策的差異性，並透過文字與圖表呈現該項政策所帶來的結果。附錄中，則進一步將民國84年至93年（1995 - 2004）國外學者的英文、荷文著作作介紹，並對具爭議性的17世紀原住民村社進行考證。

作者對於荷蘭文及英文文獻的解讀與運用相當拿手，且有地理學的專長訓練，透過地圖的呈現，可以使讀者更容易掌握當時的族社分佈與荷蘭人的經營路線。藉由他的研究，使我們得以清楚瞭解臺灣早期的歷史發展。在文獻資料方面，作者參考了《熱蘭遮城日誌》、《巴達維亞城日誌》與豐富的外文資料，及江樹生、村上直次郎……等人的中文或中譯著作。

林偉盛曾在《臺灣文獻》發表〈評介康培德著《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一）荷西明鄭時期》〉，對《政策篇（一）》予以詳細分析、評論。筆者才疏學淺，對於臺灣早期歷史、荷蘭等外文文獻的解讀與掌握，應該沒有林偉盛好，因此，林偉盛對這本著作貢獻方面的評論，筆者大致接受。有關林偉盛評論的詳細內容，本文不再贅述，請讀者自行參閱。¹⁹

筆者亦肯定作者在運用、解讀豐富的一手資料及學者的研究成果方面的貢獻，其非常善於透過圖表將數字與村社狀況表格化，使讀者更能掌握17世紀早期臺灣原住民族的樣貌。作者清楚地呈現不同族社與地理空間的差異性，亦將荷蘭人因人因時因地制宜的不同行政措施呈現出來，並注意到歷史的延續與變遷，對於瞭解臺灣早期的歷史，作者的研究是值得肯定、不可遺漏的。

二、《政策篇（二）》

本書乃作者溫振華在前人的研究基礎，加上其個人部分的研究編寫而成的。其撰寫脈絡，乃依照清治初期、乾隆末期、嘉道年間（以上兩段為清治中期）、清治晚期（「牡丹社事件」之後）的時間發展順序，選擇重要的政策或問題加以探述，亦即以時間演進來進行敘述之外，亦有部分專題式的論述。

19 林偉盛，〈評介康培德著《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一）荷西明鄭時期》〉，《臺灣文獻》，60：3（2009年），頁123 - 126。林偉盛綜合性地評論《政策篇（一）》，乃針對統治者與原住民互動政策的書籍，內容分成政治、經濟、宗教等各方面，來討論統治者對被統治者的政策，同時，以原住民為中心，呈現原住民在面對統治政策時所做出的反應與結構變遷，並企圖去看整個變遷發展的延續性。林偉盛評論整本書的貢獻有敘述圖表化、呈現臺灣原住民的自主性、討論地域差異性、對臺灣住民統治的分類性、注意歷史延續與變遷等。

作者在〈自序〉中，即點出清治時期原住民政策，是以國防安危作為主軸，²⁰而在撰寫時也都依循著這樣的論述方向在進行。而在內容呈現上，主要是依照清代官方政策的頒佈與運作狀況來鋪陳，早期以原住民分類、番界、隘制以及剿撫政策為主；中期則分成理番分府、屯制、噶瑪蘭與水沙連的墾闢三大課題進行觀察；後期則以「開山撫番」政策下「生番地」的控制為主，並介紹晚清重要的理番戰役。

本書撰寫時，除了作者自己的著作《清代東勢地區的土地開墾》、〈東勢地區新發現之古文書〉、〈中部平埔族遷徙埔里分析〉等之外，也參考清治時期的官修地方志、官員奏摺、官員或文人著作、古文書，及日治到戰後時期的專書與論文。

作者藉由清初官修的地方志，詳細考察、整理原住民分類中「土番」、「野番」、「生番」、「歸化生番」、「熟番」等的變化，並論述番界的釐定。接著，作者以單獨一章論述南北路理番分府的設立，其重要性誠如作者在第二章第一節所提的：「理番分府之設立，是清治時期原住民政策的一大變革，主要在處理日益增加的民番爭議。」²¹隨著漢人移墾逐漸增多，民番衝突也日益增加，因而有南北路理番分府的設置。作者詳細說明理番同知的理番職權與運作，並論述其式微的原因。

「林爽文事件」後，清官方的原住民政策又有了轉變，即屯制（屯丁防線）的設置，作者藉由《臺灣土地慣行一斑》整理了番屯及其所屬社名、屯番分佈，並利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觀察養贍地招募漢人佃墾的過程，另外，作者也分析中部平埔族大舉遷移與屯丁的關係。

清治中葉的嘉道年間，作者以噶瑪蘭與水沙連地區觀察原住民政策的變化；最後談「牡丹社事件」後的「生番地」政策發展，包括開山、討伐、教化等政策、「生番地」設置廳縣與撫墾局的設置。

本書作者在處理清治時期的原住民政策時，與《政策篇（一）》同樣也

20 溫振華，〈自序〉，《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二）》，頁1。

21 溫振華，《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二）》，頁42。

有部分篇幅介紹該主題的研究成果，例如理番同知職權、²²中部平埔族遷移埔里。²³

本書的貢獻，除了將清治時期212年原住民政策的形成原因、實施經過與影響作了詳細的論述之外，運用非常多作者較為熟悉的中、北部地區的地契以加強論證；²⁴在附錄中，透過地契古文書、田野實查，考證武勝灣社的社域，及觀察、釐清北投社番業戶畝倫家族地權之流變。藉由本書，讀者將可瞭解清代原住民政策的演變，同時可以學習如何經由土地契字、田野實查進行傳統社域的考證。

三、《政策篇（三）》

本書作者藤井志津枝並未以專題式的寫法來探討原住民政策，而是依照統治政權的不同，區分為日治時期的理蕃政策與光復後（戰後）的原住民政策（山地行政、山地政策）。其內容有敘述亦有論述，將日治時期至戰後各時期原住民政策之形成背景、實施過程，以及對原住民族產生的影響清楚地呈現出來。

在日治時期部分，本書依照綏撫、討伐、教化三大階段，呈現日本當局從摸索到確立的理蕃設施、政策與運作情形，包括恩威並施、隘勇線推進、威壓討伐、銃器沒收、蕃社蕃人調查、蕃人觀光、理蕃道路興築、蕃地警政建立、宗教教化、蕃童教育所設立、國語教育強化、蕃人勞力徵調、蕃人授產展開、蕃產交易所設立（改變生產模式）、森林計畫事業、蕃地開發調查、蕃人所要地調查、集團移住、皇民化、蕃人青年團推行、水田化與農民化……，藉由這些理蕃措施而達成對原住民族的改造。其間，也論述數次原住民與日本當局的衝突與戰役。

光復後（戰後），少了國家與原住民族群間的武裝衝突，所呈現的則是原住民對於政策與社會變遷的適應與回應。作者亦依照光復初期、進口替代

22 溫振華，《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二）》，頁45。

23 溫振華，《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二）》，頁82。

24 溫振華，〈自序〉，《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二）》，頁1。

時期、工業化時期、解嚴之後等的時間演進順序，介紹中華民國政府的原住民政策（山地行政、山地政策），包括延續日治時期的「準要存置林野」而推行「山地保留地」政策，其後雖有擴編、增劃，但對於原住民而言，根本無法恢復其傳統領域。而依據《建國大綱》推動「山地平地化」、「回復姓名」，事實上都是朝同化原住民族成為中華民族的大方向在規劃。國民黨政府一方面不願意承認原住民族是異於漢人的不同族群，一方面卻又矛盾地把這群「同胞」加上「山地」，成為「山地同胞」，以凸顯其居住環境與漢人不同，而能夠將之區隔開來。

另外，國語政策的推動使原住民族重新學習另一種語文，同時將各項平地思考方式、生活習慣與經濟價值等傳入山地；山地鄉的設置，並未考慮到原住民各族分佈的實際空間，因而造成一鄉有不同原住民族居住，或是同一族別的原住民族被劃分成不同的山地鄉；而地方自治的推行，使得國民黨的黨國體制透過選舉影響到山地，甚至民選產生的行政首長、民意代表取代了部落的傳統領袖；改漢姓使其傳統社會文化受到影響，傳統命名方式被嚴重衝擊，甚至因世系、氏族無法清楚辨別，而造成近親結婚的亂倫悲劇。

為了促進山地生活改善，也將偏遠的村落（部落）分期移住，雖然不像日本當局以武力為後盾進行遷移，不過也讓原住民傳統生業產生改變。而在臺灣從農業走向工商業社會之際，原住民的經濟生活也受到衝擊，很多族人離鄉背井成為都市原住民、成為非技術性的基層廉價勞力，或是從事遠洋漁業，甚至女性被迫成為娼妓或雛妓。隨著原住民運動興起之後，原住民菁英帶領族人爭取自身的權利，並在民國83年（1994）之後爭取到「原住民」的稱呼入憲。

本書的日治時期部分，乃以作者的博士論文為基礎，再加以延伸、擴充至日本殖民結束的昭和20年（1945）。²⁵其對日文資料的掌握與解讀，是無

25 藤井志津枝，〈日據前期臺灣總督府的理蕃政策〉（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1987年）。其後，博論由文英堂出版。藤井志津枝的博論及出版的專書，只處理日治初期到佐久間左馬太總督時期的理蕃政策，參見藤井志津枝，《日本治理臺灣的計策—理蕃》（臺北：文英堂，1998年）。

論戰後臺灣原住民史的纂修：以《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為例

庸置疑的，參考許多日治時期史料、總督府官方檔案及出版品、日治時期以來的研究專書等；戰後部分，則參考中國國民黨《現階段扶植臺灣山地同胞政策綱要》、行政院內政部《政府執行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政策及工作實錄附錄》，及研究者、原住民菁英、各機構的著作與出版品等。

藉由本書，讀者可以瞭解從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理蕃政策到戰後中華民國政府原住民政策的發展脈絡，及原住民族的處境與回應。

過去對於原住民政策的研究，大多放在戰前（1945年之前），對於戰後的部分相對地並沒有完整、綜合性的介紹與論述。本書正是研究日治到戰後原住民政策不可疑漏的重要書籍，其一方面整理日治時期的理蕃政策，一方面也清楚地呈現戰後到民國86年（1997）「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成立之間的山地行政、原住民政策、進口替代時期與工業化時期原住民族的處境，及近代原住民運動的樣貌與訴求。在日治到戰後原住民政策的整理與論述方面，本書佔有重要的地位。

值得肯定的是本書作者注意到相關政策具有延續性，因此，在敘述日治時期的撫墾署時，作者會再往前回溯介紹晚清時期的撫墾局；隘勇制度，則會回溯到清代的土牛紅線、屯丁防線（番屯）等；而戰後的「山地保留地」政策，則是從日治時期「蕃人所要地調查」中的「準要存置林野」延續來的，如此的回溯說明，使讀者得以瞭解其政策的源頭、差異性等。

肆、《政策篇》的討論與建議

《政策篇》3本著作，大致上已挑選跟臺灣原住民族歷史發展較為重要的政策，當然，選擇牽涉到主觀判斷，因為各時期政策非常多，要一一敘述有其困難。對其經濟生活、傳統生活空間造成嚴重變遷的部分，當然是必須要論述的；而對於其傳統文化造成嚴重衝擊的，當然也要論述。例如近代學校的出現，改變其傳統的部落教育方式（公廨、年齡階級）；而改姓名對於

傳統命名（姓名）方式，產生大的變化，甚至使其不易藉此追溯其先祖，更嚴重的是造成家族世系認同的混亂，甚至出現亂倫的現象。

《政策篇》3本對於臺灣原住民族歷史發展與政策演變，已作了非常多的敘述與評論，對於相關領域的研究者，或有興趣從事這方面研究的人，減少了摸索的時間，可說提供非常大的助益。在此，筆者不揣譾陋，希望能再提出一些意見進行討論，使原住民政策與其歷史發展能有更深入的探究。

以下除開《政策篇（一）》的評論之外，所提可再補充、強化的建議，大部分只是筆者個人吹毛求疵、想要再深入瞭解的部分，並無損於3位作者於原住民政策研究上的貢獻。在此仍將3本著作分開來論述。

一、《政策篇（一）》

關於《政策篇（一）》，林偉盛曾提出本書仍可再加以討論或疏忽的部分，包括有篇幅相差太多、部分缺少解釋、相關圖表所佔篇幅不少但往往並沒有再多加以解釋或說明其中差異、區域論述比較不足、對統治者的敘述問題、宗教與行政之間的問題、宗教思想立足點的問題、部分考證有誤與文字疏忽等。其詳細的評論內容，請讀者自行參閱。²⁶

其中，關於篇幅相差太多的問題，筆者認為可能是因為專長所致，原本作者所熟悉的研究範疇即是荷蘭統治時期，因此，荷蘭統治政策的介紹自然寫起來得心應手；將來如果要再修訂時，如果無法調整荷蘭（治臺約38年）、西班牙（治臺約16年）、東寧王國（治臺約21年）章節分配比例的話，至少要將西班牙與東寧王國時期的篇幅增加。

而關於東臺灣，尤其是荷蘭東印度公司與卑南社的互動，及對東臺灣的探金與征伐行動，或許作者可以將其另一本關於東臺灣的著作《殖民接觸與帝國邊陲—花蓮地區原住民十七至十九世紀的歷史變遷》²⁷內容補充進來，以使各地區的統治方式得以比較。

26 林偉盛，〈評介康培德著《臺灣原住民族史·政策篇（一）荷西明鄭時期》〉，頁126 - 132。

27 康培德，《殖民接觸與帝國邊陲—花蓮地區原住民十七至十九世紀的歷史變遷》（板橋：稻鄉出版社，1999年）。

另外，鄒族所居住的阿里山屬於阿里山山脈，而非中央山脈；²⁸西班牙盤據北臺灣的時間為16年，而非18年；²⁹大肚王的轄屬中，不是只有拍瀑拉語（Papora），從書中整理的村社看來，還包括巴宰語（Pazeh）與巴布薩語（Babuza）。³⁰

二、《政策篇（二）》

（一）平埔族改漢姓：平埔族在漢化的過程中，清帝國官方曾有要其改漢姓的策略，其政策演變如何？除了潘姓之外，又出現哪些姓氏？除開一般漢人常見到的姓氏之外，特殊姓氏（例如：兵、買、蒲、毒、三、蠻、茆……）是否集中在哪些族群或番社（部落）呢？

（二）討伐後改社名：在劉良璧的〈沙轆行〉，記錄雍正年間大甲西社等參與抗清事件後，沙轆（臺中沙鹿）改為「遷善社」、牛罵（臺中清水）改為「感恩社」、大甲西（臺中大甲）改為「德化社」。³¹晚清「開山撫番」後，光緒3年（1877）後山中路爆發「烏漏事件」，³²烏漏社被清軍攻破後，其社名被更改為「化良社」。對於反抗者給予更改社名的處分措施，似乎是希望藉此來改變部落的性格，期待他們不再反抗。³³而這樣的措施在晚清的後山不斷地出現，像光緒4年（1878）「加禮宛事件」後，將北路反抗族社「巾老耶」（撒奇萊雅族竹窩宛社、達固部灣、達固湖灣，Dagubuwán）改成「歸化」；而口述歷史資料中被遷往馬太鞍附近的噶瑪蘭族人部落，則被改稱為「鎮平社」；³⁴光緒14年（1888）「大莊（庄）事件」後，對聲援西拉雅族的卑南族「呂家望社」，給予更改社名為「遵化社」、「迪

28 康培德，《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一）》（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5年），頁30。

29 康培德，《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一）》，頁44。

30 康培德，《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一）》，頁119。

31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第4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年），頁598。

32 其後戰火更延燒到東海岸，成為「阿棉納納事件」，即一般所說的「大港口事件」，於光緒4年（1878）初才正式落幕。

33 潘繼道，〈清光緒初年臺灣後山中路的「烏漏事件」〉，《東臺灣研究》，17期（2011年），頁42。

34 潘繼道，《國家、區域與族群—臺灣後山奇萊地區原住民族群的歷史變遷（1874 - 1945）》（臺東：東臺灣研究會，2008年），頁88 - 92。

化社」的處分。³⁵關於改社名，也許可以再加以著墨。

（三）關於晚清後山的討伐戰役：作者引溫吉《臺灣蕃政志》「奇密社之討伐」（譯自伊能嘉矩《臺灣蕃政志》），敘述阿美族奇密社被清軍討伐。³⁶事實上，參照洪安全總編輯《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³⁷所指的應該就是「阿棉納納事件」（「大港口事件」）。當然，並不是排除奇密社有參與的可能，也許他們有派人參加，或某種程度捲入了，但至少在官方的討伐記錄中，其應該是不太嚴重，因此連記載都沒有，更遑論之後的焚燬部落或滅社的處分了。³⁸林玉茹在其著作《殖民地的邊區：東臺灣的政治經濟發展》提到：「〈臺東舊紀〉的部分記載，似乎後來也為伊能嘉矩所引用，或者是伊能也參考了同樣的資料。」³⁹如果翻閱伊能嘉矩的《臺灣蕃政志》，在東臺灣原住民的抗官民變中，的確有不少跟〈臺東舊紀〉幾乎相同的內容，包括其密社番（蕃）的叛亂、加禮宛竹窩宛番（蕃）之叛亂〔按：〈臺東舊紀〉原文作「加禮宛」，林玉茹寫成「加里宛」〕、坪埔番〔按：即平埔番〕叛亂、觀音山坪埔番之叛亂等。⁴⁰關於觀音山平埔番抗官的部分，伊能嘉矩提到「光緒二十一年正月三日觀音山庄的平埔番反叛，殺死大庄總理宋梅芳及下羅灣社通事朱某」，⁴¹這個發生的時間從民國81年（1992）筆者撰寫碩士論文〈清代臺灣後山平埔族移民之研究〉以來，就一直覺得疑惑，因為不管是在《臺灣府城教會報》，或是林燈炎譯、林清財校註的〈大

35 胡傳，《臺東州採訪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年），頁22、36。而在劉銘傳，〈奏為官兵攻克呂家望番社及剿平彰化土匪情形片〉中提到：「呂家望社自從官軍勦辦後，所存老弱七百餘人，沿山潛伏，狼狽無歸，由阿密等社老番攜同來營，懇乞赦罪，願併三社為兩社，改名遵化、迪化，聽受約束」（洪安全總編輯，《清宮臺灣巡撫史料》（下），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06年，頁231）。

36 溫振華，《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二）》，頁116。

37 洪安全總編輯，《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四）》（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95年）。

38 潘繼道，〈光緒初年臺灣後山中路阿美族抗清事件之研究〉，《臺灣原住民研究論叢》，3（2008年），頁161-162。

39 林玉茹，《殖民地的邊區：東臺灣的政治經濟發展》（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頁290。

40 白川夜舟，〈臺東舊紀（三）〉，《臺灣經濟雜誌》，23期（1900年），頁8-9；伊能嘉矩，《臺灣蕃政志》，頁617-621；潘繼道，〈評介林玉茹著《殖民地的邊區：東臺灣的政治經濟發展》〉，《臺灣史研究》，13卷3期（2010年），頁193。

41 伊能嘉矩，《臺灣蕃政志》，頁620。

庄「沿革」手寫文獻解說與摘譯〉，衝突發生的日期都是光緒22年（明治29年，1896）。《臺灣府城教會報》記載「正月初三有一位土匪要陷害教會，交出戰書，捏造〔石牌教會傳道師〕鐘文振的名姓，竟寄給新開園營的統領……。」⁴²大庄沿革中，更提到1月3日劉宋被潘登來殺害。⁴³筆者當時懷疑連續兩年的1月3日是否都發生嚴重的事件？而從〈臺東舊紀〉「光緒二十二年（明治二十九年）一月三日」⁴⁴的記載看來，大致可以推斷應該是伊能嘉矩筆誤或是抄錯了，以致於相差了1年。因此，關於「觀音山之役」發生的時間，應該予以修正。

（四）關於臺東直隸州：作者引劉銘傳的《劉壯肅公奏議》提到：「隨著臺灣的建省，原有的卑南廳，提升為臺東直隸州，而原有的行政區二分為卑南廳與花蓮港廳，其轄域約分別為今臺東縣與花蓮縣」。⁴⁵但事實上原本的規劃並未完成。光緒14年（1888）「大庄事件」爆發，使原本直隸州治要設在水尾（今瑞穗鄉瑞美村）的計畫無法進行。水尾在衝突中遭抗官的民番焚燬，該年底直隸州正式設立，州治仍設於卑南，因此，晚清的後山只有因應方便賦稅徵收而設置的南鄉、新鄉、廣鄉、奉鄉、蓮鄉等5鄉，並未將後山區分為卑南廳與花蓮港廳。

（五）關於後山卑南覓六十五社：作者引蔡光慧的〈排灣原住民部落社會的建立與族群關係（1630 - 1894）〉，提到卑南覓65社約屬於臺東縣卑南族、以及臺東縣、部分屏東縣的排灣族。⁴⁶但其中在卑南覓北的甕索、丁也老，應該是屬於花蓮縣的阿美族，甕索即「紅座」，位於今花蓮縣玉里鎮樂合里的安通社區；丁也老即「丁仔漏」，應該是在花蓮縣豐濱鄉豐濱村的豐富社區。

42 翁佳音，〈府城教會報所見日本領臺前後歷史像〉，《臺灣風物》，41卷3期（1991年），頁96 - 98。

43 林燈炎譯、林清財校註，〈大庄「沿革」手寫文獻解說與摘譯〉，《臺灣風物》，37卷4期（1987年），頁118 - 119。

44 白川夜舟，〈臺東舊紀（四）〉，《臺灣經濟雜誌》，24期（1900年），頁22。

45 溫振華，《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二）》，頁144。

46 溫振華，《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二）》，頁141。

(六) 舉例的地契：作者在論述時所舉例之地契，乃著重於作者比較熟悉的中、北部地區，其論述起來當然能更得心應手。如果也能舉一些南部或是噶瑪蘭地區的地契，來觀察漢人開發與原住民之間的互動，當更能使讀者瞭解、比較不同區域發展的差異性。

(七) 部分引用的參考書目未列上：作者在註釋方面，使用社會學領域較常用的夾註方式，因此，後面的參考書目有部分遺漏了，包括《臺灣土地慣行一斑》、《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岸裡大社文書》、詹素娟〈族群歷史與地域—噶瑪蘭人的歷史變遷（從史前到1900年）〉、蔡光慧〈排灣原住民部落社會的建立與族群關係（1630 - 1894）〉……等。

三、《政策篇（三）》

(一) 「辦務署」的稱呼：第二章將地方行政機關寫成「辦務署」三字，⁴⁷筆者建議應該依照總督府當時的用字「辦務署」較妥。根據明治30年6月10日《臺灣總督府報》的〈號外〉刊載府令第21號，即依據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第34條規定辦務署的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⁴⁸

(二) 授產部分：授產乃對於原住民族的物質生活進行改造，其主要包括養蠶、水田耕作、甘蔗栽培、煙草耕作、竹苗栽植、蔬菜、芋麻栽培、畜牧、機織、伐木講習……等，且因人因地制宜，書中雖介紹了授產，但似乎可以再加強內容的論述與補充。

(三) 關於「阿猴廳」：「阿猴廳」於明治38年（1905）4月1日改成「阿猴廳」，但書中始終用「阿猴」2字，⁴⁹是否在用字時再加以斟酌或更正？

(四) 銃器沒收：銃器（槍械）對於原住民族而言不只是武器，也是狩獵活動必備的工具，其認為銃器乃祖先代代傳承下來，重要祭儀中有時還會

47 藤井志津枝，《臺灣原住民族史·政策篇（三）》，頁28 - 29、33。

48 臺灣總督府，〈號外〉，《臺灣總督府報》，刊載於《臺灣新報》，第225號附錄，明治30年（1897）6月10日。

49 藤井志津枝，《臺灣原住民族史·政策篇（三）》，頁92、111。

舉行祭槍的儀式。日本當局認為原住民族會擁搶反抗、影響治安，因此，在原住民部落歸順或討伐之後，即會進行銃器的沒收。其過程各地不同，遭遇的結果亦不同，甚至會引發原住民部落的反抗。以東臺灣的花蓮港廳與臺東廳來看，兩廳對阿美族的銃器沒收就採用不同的方式。⁵⁰書中對於銃器沒收有部分的敘述，筆者認為應該可以再深入探究。

（五）原住民族初等教育：書中論述了丸井圭治郎關於蕃童教育的想法，⁵¹也提到蕃童教育在同化教育當中被視為是最根本的措施。不過，所介紹的只有蕃地（山地）的原住民族初等教育機構「蕃童教育所」，而缺少阿美族、卑南族等平地或蕃地較進化（例如霧社）原住民所就讀的「蕃人公學校」。日本人因人因地制宜的初等教育，在對平地與蕃地的原住民即可清楚地看出來，但書中缺少對平地蕃人公學校的論述，這部分應可再加以補充，以觀察其中的差異性。

（六）原住民族的特別教育：亦即蕃人菁英或「蕃秀才」教育，此更可以看出總督府慣用的「以夷制夷」、「以蕃制蕃」的政策。在日本官方的同化政策中，藉此培養親日的原住民，以補強日方警政系統，並促使蕃人社會結構與價值觀趨於根本的崩解。其挑選優秀的蕃童進入日人就讀的小學校，如果「日本化」的成績良好，再施予中學、師範、農事、醫學等高等教育，將來則利用這些人做為日本統治者代辯人的角色，幫助日本當局對族人進行統治。⁵²這個部分很有意思，可以再深入探討其對原住民族產生的影響到底有多大？另外，戰後亦有對原住民族菁英採取保送師範院校等的政策，當然方式不見得與日本統治時期相同，但似乎有異曲同工之妙，其背後都有「同化」的目的。

（七）原住民的警政機構：平地與蕃地不只是初等教育機構不一樣，警政系統亦有差異。蕃地地區從日治中、晚期以降，警政機構都稱為「警察

50 潘繼道，《國家、區域與族群—臺灣後山奇萊地區原住民族群的歷史變遷（1874 - 1945）》，頁208 - 209、226。

51 藤井志津枝，《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三）》，頁111 - 116。

52 藤井志津枝，《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三）》，頁116 - 117。

官吏駐在所」，而非平地警政系統的「警察官吏派出所」，但書中以蕃地派出所稱之，⁵³宜再加以修正。蕃地警政對於原住民族的影響，可能還比平地派出所來得大，蕃地3個重要的「所」，包括「警察官吏駐在所」、「蕃童教育所」、「蕃產交易所」（換蕃交易所），其背後的控制者都是警察。此外，舉凡衛生、勞力徵調、改日式姓名、蕃人青年團、高砂義勇隊……，都有警察的影子在裡頭，這部分如果能再深入論述，應該可以讓讀者更瞭解警察在蕃地原住民族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

（八）集團移住：集團移住使原住民族離開傳統領域，方便日本當局對於「人」（原住民勞力）與「地」（蕃地林產物等）的控制。集團移住亦是因人因時因地制宜，不同時期會以勸誘或強制等不同手段來推動。戰後，也曾進行僻遠貧瘠村落的分期移住，⁵⁴雖然不像日治時期對不從者予以強制遷移，但同樣的也產生被移住者對新環境適應的問題，這部分亦值得再進一步論述、比較。

（九）國語政策的影響：原住民在戰前及戰後都經歷了「國語」運動，戰前學習日語，戰後則學習北京話。語言可以影響思考、影響認同。作者並未特別論述各時期的語文同化政策所造成的影響，包括母語流失、原住民語言夾雜日語與北京話等。近年來的原住民族母語復振、母語教學，與戰後的國語政策有何關連性？這部分亦可再多加著墨。

（十）關於改姓名：從日治到戰後，原住民族歷經了「改姓名」、「回復姓名」（「改漢姓」）的過程。在日治時期，「高砂族氏名新定變更」乃關於原住民「改姓名」的規定。日本當局認為「隨著高砂族的進化，對他們姓名的新定及變更等，變得必要了起來」，因此，警務局做成相關參考資料，即《姓氏抄》，分配各州、廳運用。⁵⁵其中，臺北州的理蕃課於昭和14年（1939）4月20日向各郡守發出書面通知開始處理，比漢人於昭和15年

53 藤井志津枝，《臺灣原住民族史·政策篇（三）》，頁116。

54 藤井志津枝，《臺灣原住民族史·政策篇（三）》，頁186。

55 〈姓氏抄出づ〉，《理蕃の友》，第8年4月號（東京：綠蔭書房，1993年復刻1939年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內理蕃の友發行所版），頁6。

(1940) 2月11日「紀元節」之後所實施的「改姓名」(屬許可制度,並不強迫)⁵⁶還早。戰後推動「回復姓名」,事實上並非回復成原住民的名字,而是全面、粗糙地改成漢姓。此亦為「同化」政策的一種,⁵⁷乃先由外在開始改變原住民的傳統文化。這部分可以再作分析、比較其異同,及其對原住民傳統文化的衝擊。

(十一) 原住民地名的更改:日治時期常以片假名拼寫原住民的地名,此外,也曾對原住民地區地名作了部分更改,有些是依照日語的諧音字(例如「荳蘭」Tauran,改成「田浦」たうらTaura),有些則依照傳說故事(例如「里漏社」因為祖先搭船由南邊上來,而改成「舟津」),當然也有一些改成日式地名(例如「貓公」改成「豐濱」)。戰後,國民黨政府經常更改原住民族的山川及部落名稱、鄉名,像四維、八德、桃花源(世外桃源)、世界大同等不容易達成的目標與理想,竟都加諸在原住民族的傳統領域中。執政者掌握命名權,感覺上是天經地義,但也破壞了族群的文化。⁵⁸書中對於原住民地名更改的部分,並未加以處理,或許下次修訂時可以考慮將日治時期與戰後的地名政策作比較。

(十二) 平埔族狀況及近年來的發展:《政策篇(一)》、《政策篇(二)》兩本書的內容,都談了平埔族群的歷史發展,及歷來政權對平埔族群的統治政策,但到了本書則突然間消失,這部分也許可以再加上部分章節作介紹,抑或是在全書最後面作補充說明。從日治到戰後是平埔族隱形化,甚至是身分消失的關鍵,戰後的原住民身分相關法律及原住民認定標準,如果能再加以論述,應該可以使得平埔族復振運動為什麼會如此困難的原因呈

56 臺灣漢人原先除非透過入養日本人家庭之類的方式,否則無法在戶籍上改用日本式姓名。昭和15年(1940)2月1日,臺灣總督府公佈改姓名辦法,打開臺灣漢人姓名變更之途。改姓名乃以「戶」為單位,須由家長提出,一改全家都改。在臺灣的漢人改姓名是許可制,不同於朝鮮的強迫制。當時申請的兩大必要條件是:1.該家庭必須是「國語常用家庭」;2.必須具備有皇國民之質素,且富有公共的精神,見周婉窈,《臺灣歷史圖說(史前至一九四五年)》(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9年,頁166;臺灣總督官房情報課,《大東亞戰爭と臺灣》(臺北:臺灣總督官房情報課,1943年),頁28。

57 藤井志津枝,《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三)》,頁159。

58 原住民族地名的命名,有其特殊的內涵與記憶,代表其先祖在生活中的寶貴經驗。

現出來。

最後，要建議的是這3本著作都可以再補充的部分：

(一) 附上大事記、大事年表：各個政權的統治政策不少，且政策有時會加以修正或是廢止的情形，如果能在全書後面加上大事記、大事年表，當能更方便讀者掌握原住民史的發展。

(二) 可再參考原住民族的口述歷史：對於無文字傳統的原住民族而言，口述歷史正是他們傳承經驗與文化的方式；但是原住民史的撰寫如果以歷史學的立場、角度與方法論來說的話，因為歷史研究主要是建構在史料的基礎上，自然地應該以史料、文獻記載為主要材料，只有在文獻資料不足或有疑問時，田野調查與口述歷史才能有它發揮的機會。目前《政策篇》3本所參考的資料，大多來自官方的檔案文獻，縱使有一些原住民族對政策的反應，但可能還是有官方立場的影子在裡頭。不可否認的，在晚近原住民族運動興起、原住民重視以自己的立場來發聲之前，有很多觀點都來自官方的記錄與說法，原住民族的聲音可能無法或根本不能充分地表達出來。如果能適度、試著運用官方檔案與原住民的口述歷史作對話，使政策的施行論述不會只有官方的立場與聲音，而能同時呈現原住民族的聲音與主體性，並進行對話的話，那麼應該會有不同的原住民史呈現。

(三) 集體論述外可再多補充原住民的重要人物：3本書大多是族群、村社（部落）集體的敘述與論說，雖然也有個別的人物登場，像是理加、日阿拐、絲大尾、莫那魯道、潘賢文……，但從荷西時期到戰後將近400年的原住民族發展史來看，還是顯得有些少。原住民族的歷史發展過程中，有些重要人物也會左右部落或族群的發展，或許可以藉由官方檔案或地契，來補充一些原住民的重要人物。

伍、結論

在這第一波由官方出版的《臺灣原住民史》，包括《語言篇》、《史前篇》、各族史篇、《都市原住民史篇》、《平埔族史篇》與《政策篇》，可說是網羅研究該領域的歷史學者、人類學者、專家或地方文史工作者等所完成的重要著作，對於瞭解臺灣原住民族歷史發展、社會、文化有非常大的幫助。

從中我們可以發現，因早期能夠勝任撰寫工作的原住民學者或菁英尚未充足，因此，其撰寫者乃以非原住民族籍者居多。隨著時間的推移、時空的轉變，各專長領域能夠擔負書寫工作的原住民學者與菁英愈來愈多，也許將來可以多鼓勵並培養原住民自己來從事原住民族歷史的研究，以原住民族為中心來發聲，讓原住民族的主體性能夠彰顯出來。

而各族史篇、《平埔族史篇》，乃以各族、各區域族群做為論述主體；《政策篇》則較屬於綜合性的原住民族歷史的介紹，對於想要瞭解近代原住民族發展史的人，《政策篇》是不可遺漏的重要書籍。

《政策篇》3本撰寫者的學科背景為地理學、歷史地理學與歷史學，他們對於該領域都有相當的研究經驗與成果，對於文獻的運用與解讀相當熟稔，由他們來撰寫，大體上所呈現的學術專業是無庸置疑的。

《政策篇（一）》除了介紹17世紀初的臺灣原住民族群、荷西到東寧王國（明鄭）時期的官方與原住民族的互動，及介紹、討論原住民施政的相關研究成果與史料之外，其大部分篇幅是以專題的方式論述荷蘭統治時期的原住民族政策與運作。作者注意到統治當局因人因時因地統治政策的差異性，並透過文字與圖表呈現各種原住民族政策所帶來的結果。

《政策篇（二）》點出清治時期原住民族政策，是以國防安危作為主軸。其處理清治時期的原住民族政策時，也以部分篇幅介紹理番分府與平埔族遷移埔里等的研究成果。而在內容呈現上，主要是依照清治初期、乾隆末期、嘉

道年間、清治晚期（牡丹社事件）的時間發展順序，將清代官方政策的頒佈與運作狀況一一呈現。

《政策篇（三）》對原住民政策的探討，則比較不是屬於專題式的，而是依照統治政權的不同，區分為日治時期的理蕃政策與光復後（戰後）的原住民政策（山地行政、山地政策）。在日治時期，依照綏撫、討伐、教化三大階段，呈現日本當局從摸索到確立的理蕃設施、政策與運作情形。光復後（戰後），所呈現的則是原住民對於政策與社會變遷的適應與回應。作者亦依照光復初期、進口替代時期、工業化時期、解嚴之後等的時間演進順序，介紹中華民國政府的原住民政策，及原住民族的社會與文化變遷。

《政策篇（一）》與《政策篇（二）》都可以見到部分高山族群（今天大部分官方認定的原住民族成員）與平埔族，而《政策篇（三）》則少了平埔族的部分。從日治到戰後是平埔族隱形化，甚至是身分消失的關鍵，少了這部分的論述，筆者覺得有些可惜。

不過可以肯定的，《政策篇》的3位作者已跨出重要的一步，將原住民史可能的撰寫方式呈現出來，如果將來有機會再由他們修訂、改寫時，也許可以考慮再把相關議題作深入探討，或是注意其延續性的發展並加以說明，相信對於政策篇的呈現，應該能夠更加完善。

筆者認為不管是用專題式的，或是依循時間演進（斷代）來進行撰寫，只要注意到史料與相關研究的蒐羅、解讀，試著讓官方檔案、文獻與原住民口述歷史對話，呈現多種聲音，並說明政策的延續性，應該對於以原住民族為論述主體的《臺灣原住民史》的呈現會有大的助益。

如果是要找人來重新撰寫，在不考慮訂定「凡例」約束、統一各冊的出版體裁、體例格式的話，儘可能讓撰寫者以自己比較容易發揮的撰寫方式去進行會比較理想，以免處處受限，綁手綁腳。再者，貫時性的原住民史非常重要，因為長時間才能看出其中政策的變遷。

如果各冊呈現方式都要一致的話，我想接受委託的人員在撰寫前，要先考慮什麼樣的呈現方式比較能夠得心應手，是依照時間順序撰寫？或是以專

題的方式來呈現？抑或是採用其他的方式？

在書籍的最前面章節，如果能夠介紹相關的研究成果，當然會更理想，如此可以提供給有興趣的讀者作延伸閱讀或進行相關研究；書本的後面，如果能再整理出大事記、大事年表的話，那麼讀者對於時間軸的掌握及政策的施行始末，應當能更快速地掌握。

或者也可以考慮將各個斷代的限制打破，以林偉盛評論康培德《政策篇（一）》時所作的歸納，即以「政治上統治政策」、「經濟上統治政策」與「文化上統治政策」作區分，將各類型的原住民政策作專題式、貫時性的研究，並撰寫成專冊，相信這樣的研究可以讓各個統治當局的政策更清楚、深入、完整的呈現。

參考書目

中文部分

- 尹章義，〈臺灣地方志的數量、品質與方志學的發展—《臺灣地方志總目錄》試析〉，收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輯組編輯，《方志學理論與戰後方志纂修實務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8年。
- 瓦歷斯·諾幹、余光弘，《臺灣原住民史·泰雅族史篇》。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2年。
- 林燈炎譯、林清財校註，〈大庄「沿革」手寫文獻解說與摘譯〉，《臺灣風物》，37卷4期（1987年）。
- 林玉茹、李毓中編著，《戰後臺灣的歷史學研究1945 - 2000：第七冊臺灣史》。臺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2004年。
- 林玉茹，《殖民地的邊區：東臺灣的政治經濟發展》。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
- 林偉盛，〈評介康培德著《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一）荷西明鄭時期》〉，《臺灣文獻》，60卷3期（2009年）。
- 周婉窈，《臺灣歷史圖說（史前至一九四五年）》。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9年。
- 胡傳，《臺東州采訪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年。
- 洪安全總編輯，《清宮臺灣巡撫史料（下）》。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06年。
- 洪安全總編輯，《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四）》。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95年。
- 翁佳音，〈府城教會報所見日本領臺前後歷史像〉，《臺灣風物》，41卷3期（1991年）。

論戰後臺灣原住民史的纂修：以《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為例

- 康培德，《殖民接觸與帝國邊陲—花蓮地區原住民十七至十九世紀的歷史變遷》。板橋：稻鄉出版社，1999年。
- 康培德，《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一）》。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5年。
- 許木柱、廖守臣、吳明義，《臺灣原住民史·阿美族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年。
- 溫振華，《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二）》。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7年。
- 詹素娟、張素玢，《臺灣原住民史·平埔族史篇（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年。
- 詹素娟，〈族群意識與地方史—以臺灣「原住民地區」的志書編纂為例〉，收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輯組編輯，《方志學理論與戰後方志纂修實務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8年。
-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第4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年。
- 潘繼道，〈清光緒初年臺灣後山中路的「烏漏事件」〉，《東臺灣研究》17（2011年）。
- 潘繼道，《國家、區域與族群—臺灣後山奇萊地區原住民族群的歷史變遷（1874 - 1945）》。臺東：東臺灣研究會，2008年。
- 潘繼道，〈光緒初年臺灣後山中路阿美族抗清事件之研究〉，《臺灣原住民研究論叢》，3期（2008年）。
- 潘繼道，〈評介林玉茹著《殖民地的邊區：東臺灣的政治經濟發展》〉，《臺灣史研究》，13卷3期（2010年）。
- 潘繼道，〈從歷史教材談原住民的歷史教育〉，《原教界》，3期（2005年9月）。
- 謝嘉梁，〈中譯序〉，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誌稿）》，第1卷。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年。

- 謝嘉梁，〈從臺灣省通志到臺灣全志—臺灣修志的回顧與前瞻〉，收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輯組編輯，《方志學理論與戰後方志纂修實務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8年。
- 藤井志津枝，《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三）》。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年。
- 藤井志津枝，〈日據前期臺灣總督府的理蕃政策〉，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1987年。
- 藤井志津枝，《日本治理臺灣的計策—理蕃》。臺北：文英堂，1998年。
- 日文部分
- 小林岳二，〈台灣原住民關係略年表〉，收入日本順益台灣原住民研究会編，《台灣原住民研究への招待》。東京：風響社，1998年。
- 王雅萍，〈台灣原住民族研究の回顧〉，收入台灣原住民研究シンポジウム編，《台灣原住民研究—日本と台灣における回顧と展望》。東京：風響社，2006年。
- 日本順益台灣原住民研究会編，《台灣原住民研究への招待》。東京：風響社，1998年。
- 日本順益台灣原住民研究会編，《台灣原住民研究概覽—日本からの視点》。東京：風響社，2002年。
- 不著撰人，〈姓氏抄出づ〉，《理蕃の友》，第8年4月號。東京：綠蔭書房，1993年復刻1939年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內理蕃の友發行所版。
- 白川夜舟，〈臺東舊紀（三）〉，《臺灣經濟雜誌》，23期（1900年）。
- 白川夜舟，〈臺東舊紀（四）〉，《臺灣經濟雜誌》，24期（1900年）。
- 伊能嘉矩，《臺灣蕃政志》。臺北：古亭書屋發行，祥生出版社出版，1973年。
- 伊能嘉矩編纂，《理蕃誌稿》，第1卷。臺北：南天書局，1995年復刻1918年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版。

論戰後臺灣原住民史的纂修：以《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為例

猪口安喜編纂，《理蕃誌稿》，第2卷。臺北：南天書局，1995年復刻1921年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版。

原田倭編纂，《理蕃誌稿》，第3卷。臺北：南天書局，1995年復刻1932年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版。

桂長平編纂，《理蕃誌稿》，第4卷。臺北：南天書局，1995年復刻1938年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版。

臺灣總督官房情報課，《大東亞戰爭と臺灣》。臺北：臺灣總督官房情報課，1943年。

臺灣總督府，〈號外〉，《臺灣總督府報》，刊載於《臺灣新報》，第225號附錄，明治30年（1897）6月10日。

Discussion for the compilation of “The History of Formosan Aborigines”
– An example of “Policy Formulation”

Jih–Daw Pan*

Abstract

Since 1994, the Historical Research Commission of Taiwan Province has started to compile “The History of Formosan Aborigines”, which was the first time the history of Taiwanese aborigines officially documented in governmental archives. This action not only echoed the requests of Taiwanese aborigines, but also represented the government’s formal attitude to face their existence. While this series of literatures documented the origin, spatial distribution and historical events of each aboriginal race, the books of “Policy Formulation” summarized the governmental policies of aborigine in past eras. These books of “Policy Formulation” are especially important for us to investigate the history of aboriginal development in modern times. Such history represents the impacts of governmental policies on aboriginal societies and cultures as well as the interactions between aboriginal races and the nation. Therefore, this study first briefly describes the compilation of “The History of Formosan Aborigines” and then takes the “Policy Formulation” as an example to further discuss the compilation of this series after the World War II. In addition to analyzing the contents of these books of “Policy Formulation”, whether there is a different way to record this piece of aboriginal history is also considered and discussed in this work.

Keywords: after the World War II, Formosan aborigines (Taiwanese aborigines), the history of Formosan aborigines, policy formulation, policy of aborigines.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Taiwan and Regional Studies,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Hualien, Taiwan